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專題報告

補救教學的回顧與前瞻

（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黃惠美提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公布實施後，如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基本學力，已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教育部自 102 年起，整合 95 年度起開辦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與「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方案之資源，並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學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讓學習低落學生能夠即時補救，以期達到該有的基本學力。並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補救教學的回顧與前瞻」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補救教學方案經費共計 12 億元；截至 102 年度 7 月底各國中小之開辦校數共計 3,416 校（國中 807 校、國小 2,609 校）；補救教學人員共計 4 萬 8,611 人次（國中 2 萬 1,907 人次、國小 2 萬 6,704 人次）；受輔學生人次共計 20 萬 9,697 人次（國中 6 萬 2,093 人次、國小 14 萬 7,604 人次）。

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行政措施，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制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補救教學教材、培訓專業教學人員、研發線上評量測驗及建置人才招募網絡。為擴大受輔對象、增加相關人員的投入及緩解家庭不利因素對學習成就的影響，擬訂未來推動方向，以達持續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弭平學力落差之目標。

教育部規劃自 103 年度起，以下列六大面向推動具體策略：

- 一、推動行政運作：強化行政組織及督導，提升執行效能。
- 二、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 三、完備評量系統：強化評量系統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 四、研編教學方法：依現有教材，編擬教學方法，增益教學效果。
- 五、擴大受輔對象：逐年擴大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 六、訂定配套措施：辦理配套措施，增進計畫成效。

教育部強調，教育是國家大業，如何在教學及行政上提攜學習落後的孩子，是當前重要教育課題，目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在篩選學生起點行為、開發補救教學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

成效檢核等各方面均已作好完善之配套規劃與措施，期盼讓學習落後的學童能透過補救教學，奠定學習的根基，發現學習的樂趣，建立自信自在的人生。

最後，為學習落後學童開啟學習之門，是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重要使命，期盼地方政府及學校工作人員能更加瞭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精神與內容，未來在執行上都能得心應手，也企盼社會大眾一起伸出關懷的大手，牽起孩子們的小手，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在關愛的環境中學習、成長。